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函

70848

臺南市安平區建平八街108巷42之1號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嚴潤民

電話：06-2991111#8607

傳真：06-2982952

電子信箱：mibken0819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臺南市辦事處一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工管一字第110012700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

主旨：函轉內政部訂定「專業技師辦理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簽證許可收費標準」1案，於110年1月15日以台內營字第1100800175號令訂定發布，請轉知貴會所屬會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110年1月15日台內營字第台內營字第1100800175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旨揭訂定標準1份供參。

正本：臺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臺南市辦事處一處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臺南市辦事處二處、臺南市土木包工業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大台南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、台南市土木技師公會、台南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

局長蘇金安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股長決行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
號(營建署)
聯絡人：鄭如庭
聯絡電話：02-87712345#2703
電子郵件：jutcheng@cpami.gov.tw
傳真：02-87712709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營字第1100800175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「專業技師辦理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簽證許可收費標準」，業經本部於110年1月15日以台內營字第1100800175號令訂定發布，如需訂定發布條文，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網址<http://gazette.nat.gov.tw>）下載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正本：臺灣省14縣(市)政府、6直轄市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、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、交通部高速公路局、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、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、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、中華民國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、中華民國冷凍空調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應用地質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、臺灣省機械技師公會、台北市機械技師公會
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、本部法規委員會、營建署（建築管理組）



內政部令
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15 日
台內營字第 1100800175 號

訂定「專業技師辦理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簽證許可收費標準」。

附「專業技師辦理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簽證許可收費標準」

部 長 徐國勇

專業技師辦理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簽證許可收費標準

- 第 一 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。
- 第 二 條 專業技師辦理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簽證申請許可之收費如下：
一、新申請：每件新臺幣一千五百元。
二、重新申請及變更許可事項申請：每件新臺幣一千元。
- 第 三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

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<http://gazette.nat.gov.tw/>）。